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cn)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中文本僅供參考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主席)

Amika Lan E Guo女士

王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黃慧雯女士

林偉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9樓E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88,207,5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及處理最多1,017,641,5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088,207,546股之約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508,820,754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此外，亦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其股份總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三位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貽平先生、黃慧雯女士及林偉峰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規定，Amika Lan E Guo女士(「郭女士」)及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5條規定，黃慧雯女士(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不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而建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隨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達致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的因素。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於過往在本公司的任期內，陳先生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地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表達客觀意見及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指引。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對其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並一直高度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憑藉其作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及審計、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能夠在會計準則及事宜以及企業融資等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有益的意見及指引。陳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陳先生於過往年度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

董事會函件

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其連續任期將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郭女士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若彼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加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88,207,546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8,820,75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凡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一概須來自就所購回股份已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Century」)(附註1)	2,581,054,801	50.73%	56.36%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King Partner」)(附註2)	320,414,201	6.30%	7.00%
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Partner」)(附註3)	485,436,893	9.54%	10.60%

附註：

1. United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2,581,054,801股普通股。United Century之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郭先生」) 100%實益擁有。彼亦為United Century之唯一董事。
2. King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King Partner之唯一董事。King Partner持有320,414,201股普通股。
3. Primary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Primary Partner之唯一董事。Primary Partner持有485,436,893股普通股。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 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90	0.121
五月	0.184	0.130
六月	0.180	0.123
七月	0.195	0.145
八月	0.196	0.155
九月	0.190	0.150
十月	0.180	0.128
十一月	0.174	0.110
十二月	0.110	0.08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93	0.075
二月	0.079	0.058
三月	0.072	0.05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67	0.03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Amika Lan E Guo女士（「郭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若干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彼現任業務經營主管，負責一般經營管理、公司發展及規劃事項。郭女士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郭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續簽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郭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加迪先生之女兒。除上述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本公司4,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彼現時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分別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以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兩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續期三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續期兩年。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陳先生為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並相信彼應予以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Amika Lan E Guo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9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4. 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